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最近有部分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推出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認可機構，要求金管局澄清就《監管政策手冊》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第 3.2.4 段，對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的處理方法。

金管局注意到：(i)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批准政府為按揭證券公司在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擔保義務提供 1,000 億港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以及(ii)政府已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於該產品下的承擔。在此等情況應用 CR-G-7 第 3.2.4 段的基本原則，金管局認為就風險管理目的，認可機構亦基於政府就該產品的承擔而視中小企貸款中獲按揭證券公司擔保的部分為「有抵押」(就按揭證券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獨立還款義務而言)這一做法並非不合理。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 年 7 月 15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